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通过电子邮箱、微信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 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,其中董事曾麒麟、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,并投票表决。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控股子公 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制订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 度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